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76,831	71,453
銷售成本		<u>(68,949)</u>	<u>(65,943)</u>
毛利		7,882	5,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449	204,4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78)	(4,571)
行政開支		(11,645)	(13,249)
融資成本	4	(997)	(1,7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5,663</u>	<u>6,9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126)	197,327
所得稅抵免	6	<u>—</u>	<u>161</u>
期內溢利／(虧損)		<u>(2,126)</u>	<u>197,488</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2,160)	197,448
非控股權益		<u>34</u>	<u>40</u>
		<u>(2,126)</u>	<u>197,48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0.83)</u>	<u>76.0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2,126)</u>	<u>197,48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16,435)	(23,56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82)</u>	<u>(5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6,517)</u>	<u>(23,621)</u>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u><u>(18,643)</u></u>	<u><u>173,867</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8,677)	173,827
非控股權益	<u>34</u>	<u>40</u>
	<u><u>(18,643)</u></u>	<u><u>173,86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54	17,442
使用權資產		21,12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2,337	445,032
預付款項及訂金		999	999
商譽		2,103	2,10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300	1,3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4,918</u>	<u>466,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199	36,422
應收貿易賬款	8	15,664	20,2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3	1,171
應收聯營公司		235	9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3,735	3,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716	175,590
流動資產總值		<u>218,922</u>	<u>237,5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4,668	7,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68	4,853
租賃負債		4,956	—
應付聯營公司		38	35
應付非控股股東		1,307	2,507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23,471	37,527
流動負債總值		<u>38,808</u>	<u>52,712</u>
流動資產淨額		<u>180,114</u>	<u>184,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5,032</u>	<u>651,667</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00	235
租賃負債		17,129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7,229</u>	<u>235</u>
資產淨額		<u>627,803</u>	<u>651,432</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17,095	117,095
儲備		507,678	531,247
		624,773	648,342
非控股權益		<u>3,030</u>	<u>3,090</u>
權益總值		<u>627,803</u>	<u>651,4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有關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只作比較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數據是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和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在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附加說明段落，強調須予注意事項；及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載有陳述。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必須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i>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i>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i>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

除下列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及／或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1. 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令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之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並無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 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1. 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使用權資產已根據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獲應用，惟遞增借款利率除外，而本集團在該情況下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遞增借款利率。所有該等資產均已就於該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是否有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有選擇性之可行簡化方案：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確認方式釐定租賃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增加/ (減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23,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34)
	<hr/>
資產總值	19,465
	<hr/> <hr/>
負債	
租賃負債	24,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
	<hr/>
負債總值	24,451
	<hr/> <hr/>
權益	
保留溢利	(4,892)
非控股權益	(94)
	<hr/>
權益總值	(4,986)
	<hr/> <hr/>

1. 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0,512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的續租選擇權款項	14,559
	<hr/>
	25,07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323)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4,748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15%
	<hr/> <hr/>

新會計政策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1. 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含續租權合約的租賃期時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權可選擇以兩至三年的額外條款租賃物業。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權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的相關因素。在租賃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在本集團的控制之內且影響其行使續租權的能力，本集團則重新評估租賃期。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貿易分部為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 (b) 「其他」分部包括經營餐廳、推廣肉類產品、傳訊和廣告設計以及投資控股。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貿易		其他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785	65,412	8,046	6,041	76,831	71,453
內部銷售	391	—	187	—	578	—
	69,176	65,412	8,233	6,041	77,409	71,453
<i>對賬：</i>						
內部銷售抵銷					(578)	—
					76,831	71,453
分部業績	(4,564)	(4,090)	(909)	99	(5,473)	(3,991)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1,288	289
股息收入					50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3,16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244)	562
融資成本					(997)	(1,7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663	6,9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71)	(7,8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6)	197,327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7,185	221,066	29,116	19,411	236,301	240,477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35)	(11)
					422,337	445,032
					<u>25,237</u>	<u>18,881</u>
資產總值					<u>683,840</u>	<u>704,379</u>
分部負債	32,488	50,243	11,913	1,462	44,401	51,705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35)	(11)
					11,671	1,253
					<u>11,671</u>	<u>1,253</u>
負債總值					<u>56,037</u>	<u>52,947</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之分列		
銷售貨品	68,785	65,412
其他	8,046	6,041
	<u>76,831</u>	<u>71,45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確認	<u>76,831</u>	<u>71,45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88	28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08	—
總租金收入	742	425
雜項收入	21	8
	<u>2,559</u>	<u>722</u>
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0)	—	203,16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44)	562
匯兌差異，淨額	134	—
	<u>(110)</u>	<u>203,731</u>
	<u>2,449</u>	<u>204,453</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632	1,745
租賃利息	365	—
	<u>997</u>	<u>1,74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68,949	65,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7	1,5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26	—
經營租賃內之最低租賃租金	4,791	6,1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3,16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47	—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782)
	<u>—</u>	<u>(782)</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4,31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175,000 港元）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內。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 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u>(2,160)</u>	<u>197,44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59,586,000</u>	<u>259,586,000</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期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9,748	10,765
1至2個月	3,318	4,523
2個月以上	<u>2,598</u>	<u>4,963</u>
	<u>15,664</u>	<u>20,251</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u>4,668</u>	<u>7,79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日至 60 日期限結付。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一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作為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鴻景發展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為香港西貢一幅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持有人）之全部股權之普通決議案，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現金代價為250,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未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約2,6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203,169,000港元，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被確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76,83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1,45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7.5%。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錄得輕微虧損約 2,16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 197,448,000 港元），主要由於並無上年同期的一次性出售鴻景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收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約為 200,000,000 港元。

凍肉貿易

期內，整體貿易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 5.2%。受惠於期內增加了針對高端客戶而銷售的高級日本和牛，從而抵銷因受到本地社會運動所帶來對傳統冷凍肉類銷售量下降之影響。自本年六月以來，香港的社會運動削弱了本地消費者出外用餐的意欲，並嚴重打擊了入境旅客數字，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

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由於中國內地爆發非洲豬瘟，國內對進口的冷凍豬肉需求大幅增加以彌補缺口。國內的龐大需求，導致對香港的進口冷凍豬肉供應量持續減少。同時，國內進口商願意支付的價格提高，令海外供應香港的價格大幅上漲。

其他食品及食品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日式燒肉店 Beefar's 繼續深受日本和牛愛好者的追捧，此乃受惠合資的日本伙伴 Kamichiku Holdings Co., Ltd. 提供的獨家供應貨源及穩定而高品質的「薩摩牛」品牌和牛。此外，Beefar's 位處於尖沙咀，屬香港最繁忙的商業和旅遊區的優越位置。

食品業務投資

本集團繼續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股權作為對食品業務的策略性投資。於回顧期內四洲集團憑紮實根基，及多元化的業務和靈活之銷售策略，穩步發展，維持市場領導者地位。雖然受中美貿易戰和香港社會活動所影響，四洲集團秉持穩中求變的精神，積極把握機遇開拓業務，期內推出的著名日本品牌雪糕深受消費者歡迎，銷情理想，零食批發業務亦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在於四洲集團股份權益約為 29.98%，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 5,66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6,929,000 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

面對嚴峻的海外冷凍肉類供應和香港社會運動之挑戰，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形勢發展，透過採購、銷售和成本控制方面實施審慎的策略。針對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包括鞏固與海外供應商的關係，擴大貿易產品範圍，加深在日本的採購來源並增加從其他肉類生產國的採購比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 Beefar's 的業務，加強各種營銷活動，以進一步發展該分部業務。

本集團投資的四洲集團將繼續以香港業務為基礎，努力擴展香港業務，同時亦積極拓展充滿潛力的內地市場。在香港業務，將不斷引進優質產品和品牌，如已成功推出的多個日本雪糕品牌，包括「明治」、「樂天」、「固力果」、「井村屋」、「SEIKA」、沖繩獨有的「BLUE SEAL」以及日本各地的美味雪糕等，又會進一步擴張銷售網絡，鞏固其在香港的領導角色。在內地業務，將繼續推廣自家及其他代理品牌，把握國家本年年初推出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以國際食品的貿易進口及電商業務加添增長動力，增加其於內地市場的佔有率，創造更多商機。四洲集團近期收購了日本著名零食及糖果經銷商宮田控股株式會社(「宮田控股」)的 15% 股份。是次交易不但能加強四洲集團與宮田控股的合作，在資本、資源及技術方面與宮田控股的優勢相互結合，發揮協同效應，更有助擴大食品分銷業務，為業務帶來持續增長。預期四洲集團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220,000,000 港元，其中 11%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4%，亦即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67,716,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46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董事會向一直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戴潛良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